证券代码:301380 证券简称:挖金客 公告编号:2025-086

#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 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坤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坤女士于近日与北京开盛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开盛"、"受让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其持有的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07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占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挖金客"、"公司")总股本的5.00%。

本次协议转让事项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同时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事项的受让方承诺在协议转让完成后十二个月内不减持本次交易所受让的公司股份。本次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完成后,转让双方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关于股东减持限制、减持额度、信息披露的规定。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后方可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本次协议转让事项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坤女士出具的《关于协议转让股份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协议转让概述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坤女士的通知,为引入认可公司内在价值及未来发展前景的投资人,陈坤女士于2025年12月29日与北京开盛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陈坤女士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以31.67元/股的价格向受让方北京开盛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0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00%。

本次协议转让价格为31.67元/股,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人民币160,566,900.00元。本次定价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各方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权益变动前 | | 本次权益变动后 | |
|---|---|---|---|---|---|
| |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陈坤 | 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 20,841,524 | 20.56 | 15,771,524 | 15.55 |
| |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 20,841,524 | 20.56 | 15,771,524 | 15.55 |
| | 有限售条件股 | 0 | 0.00 | 0 | 0.00 |
| 陈坤的一致行动人李征 | 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 25,592,974 | 25.24 | 25,592,974 | 25.24 |
| |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 5,378,993 | 5.31 | 5,378,993 | 5.31 |
| | 有限售条件股 | 20,213,981 | 19.94 | 20,213,981 | 19.94 |
| 陈坤与李征合伙控制的公司股东:北京永奥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 9,331,437 | 9.20 | 9,331,437 | 9.20 |
| |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 9,331,437 | 9.20 | 9,331,437 | 9.20 |
| | 有限售条件股 | 0 | 0.00 | 0 | 0.00 |
| 转让方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合计 | | 55,765,935 | 55.00 | 50,695,935 | 50.00 |
| 北京开盛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 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 0 | 0.00 | 5,070,000 | 5,070,000 |
| |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 0 | 0.00 | 0 | 0.00 |
| | 有限售条件股 | 0 | 0.00 | 5,070,000 | 5.00 |
| 受让方持股合计 | | 0 | 0.00 | 5,070,000 | 5.00 |

注:本表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协议转让双方情况介绍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1、姓名:陈坤

2、性别:女

3、国籍:中国

4、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5、住所:北京市海淀区***

6、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甲10号1号楼挖金客大厦

7、联系电话:010-62986992

8、转让方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第六条、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北京开盛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K46X2F5L

3、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执行事务合伙人:山东鲁花投资有限公司

5、受让方股权结构情况如下图所示:

注:孙孟全与孙东伟为父子关系。

6、出资额:人民币10万元

7、营业期限:2025年12月26日至无固定期限

8、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22号5层192

9、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国内贸易代理;物联网应用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农副产品销售。

10、受让方履约能力:本次权益变动中,受让方需支付本次协议转让标的股份的交易价款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1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受让方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转让方与受让方之间的关系

转让方及受让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包括但不限于控制关系、投资关系、重大影响以及其他任何利益或利害关系等,亦不存在以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对方股份或权益的情况,转让方及受让方不是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等。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转让方):陈坤

乙方(受让方):北京开盛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二)协议主要内容

1 股份转让

1.1 在遵守本协议第3条(前提条件)规定的情形下,卖方同意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买方转让以下标的股份,买方同意受让以下标的股份:

公司5,070,000股股份,约占本协议签署日公司总股本的5.00%。

1.2 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股份转让完成之日期间,如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则标的股份数量及每股转让价格应作相应调整,转让价款金额应保持不变;现金分红并不导致标的股份数量、每股转让价格及转让价款金额的调整。

2 转让价款

2.1 本次标的股份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1.67元,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160,566,900.00元。在各方确认已满足本协议第3条(前提条件)约定的情形下,转让价款应由买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2.1.1 首期转让价款:双方完成本协议签署后的三十个工作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20%(百分之二十),即人民币32,113,38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仟贰佰壹拾壹万叁仟叁佰捌拾元整)。

2.1.2 二期转让价款:买方在卖方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本次股份协议转让确认意见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向卖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30%(百分之三十),即人民币48,170,070.00元(大写:人民币肆仟捌佰壹拾柒万零柒拾元整)。

2.1.3 三期转让价款:按照买卖双方本协议约定完成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完成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50%(百分之五十),即人民币80,283,450.00元(大写:人民币捌仟零贰拾捌万叁仟肆佰伍拾元整)。

2.1.4 乙方确认,甲方应在要求乙方支付每期转让价款前,提前五个工作日向乙方发出列明其开户名称、开户行和银行账号信息的书面或邮件付款通知;乙方应根据付款通知列明的账户信息支付相应转让价款。

3 股份转让的前提条件

3.1 卖方与买方共同确认,买方、卖方同意实施股份转让系以下列条件得到满足或向对方书面放弃下列条件为前提:

3.1.1 没有任何法律或法令禁止或限制卖方向买方出售标的股份。

3.2 买方、卖方确认,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没有任何法律或法令禁止或限制卖方向买方出售标的股份。除一方向另一方书面告知存在任何法律或法令禁止或限制卖方向买方出售标的股份并取得另一方书面认可情形外,本协议第3.1.1条约定条件视为自本协议生效之时起已得到满足。

3.3 各方均承诺并保证,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其将分别采取所有必要和适当的行动和签订所有必要和适当的文件(或促使任何必要他方采取所有必要和适当的行动和签订所有必要和适当的文件)以使各方完成本次股份转让,并使买方取得转让股份。

4 股份转让完成与股份转让完成后义务

4.1 卖方与买方同意,在买方按照本协议第3.1.2条向卖方足额支付转让价款后的5个工作日内,卖方与买方应向中登公司提交关于协议转让的办理申请。

4.2 卖方与买方同意,在深交所已出具对股份转让的确认意见后,买方与卖方及时向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卖方与买方应按照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要求提供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必需的各项文件。

4.3 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完成,即为本协议项下的股份转让完成,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完成之日为股份转让完成之日。

4.4 卖方和买方确认,股份转让完成之日起,卖方将标的股份以及标的股份附带的权益和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分红权、投票权等)全部转让给买方。因此,自股份转让完成之日起,买方应有权行使与标的股份相关的一切权利和利益,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表决权、收取红利的权利以及本协议、章程或其他文件赋予买方的任何其他股东权利;同时,买方应承担一切法定或约定的股东义务。

4.5 为免疑义,如遇相关方为履行法律法规、监管要求而需调整个别履行时间的,各方同意本协议约定的相关时间期限予以顺延;除此之外,经各方协商一致,除法律法规明确禁止外,相关时间期限亦可以进行调整。

四、本次协议转让涉及的其他安排

1、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北京开盛承诺:"自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12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主动减持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份。"

2、本次股份转让的资金来源均为受让方合法自有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不存在通过与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获取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受让方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3、本次股份转让交易双方不存在股价对赌、股份代持、保底保收益、超额收益分成、附回购条款以及其他利益分割安排或者补充协议,不存在转让方及其关联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为受让方提供资金支持、融资担保或其他类似安排。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北京开盛持有公司5,0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5.00%,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对公司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六、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协议转让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股份事项不存在转让方违反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或承诺的情形。

3、交易各方已向公司提供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次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完成后,转让双方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关于股东减持限制、减持额度、信息披露的规定。

4、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后方可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本次协议转让事项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并督促交易双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陈坤女士出具的《关于协议转让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2、陈坤女士与北京开盛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3、北京开盛出具的《股份限售承诺》;

4、《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陈坤);

5、《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北京开盛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6、深交所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提示投资者及时更新已过期身份证件及完善身份基本信息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金融机构在与客户的业务关系存续期间,应当持续关注并评估客户整体状况及交易情况,了解客户的洗钱、恐怖融资风险,及时提示客户更新身份资料信息。

客户先前提交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的,客户未在合理期限内更新且未提出合理理由的,金融机构在履行必要的告知程序后,可以限制客户交易活动。根据上述相关规定,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特提醒广大投资者:

1、自然人投资者

如您在开户时留存的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请持当前有效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及时到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办理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更新手续,以免影响后续业务办理。

本公司需登记的自然人投资者的身份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性别、国籍、职业、住所地或者工作单位地址、联系方式,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有效期限。如前述信息发生变化,请及时到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更新相关信息,以免影响交易。

2、非自然人投资者

如您在开户时留存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办人的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或者营业执照等相关证照已过有效期,请持当前有效的身份证件或营业执照等相关证照,及时到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办理身份证件、证照更新或补全手续,以免影响后续业务办理。

本公司需登记的非自然人投资者的身份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名称、住所、经营范围、客户依法设立或者可依法开展经营、社会活动的执照、证件或者文件的名称、号码和有效期限;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和授权办理业务人员的姓名、联系方式、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有效期限以及受益所有人信息等。如前述信息发生变化,请及时到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更新相关信息,以免影响交易。

同时,为了更好地为投资者服务,确保您及时获悉各项业务办理进程,如果您的电话、电子邮箱等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也请及时前往基金账户开立机构进行更新。对于身份信息资料不完整、不准确、未在合理期限内补充完善,且未提出合理理由的投资者,本公司可依法采取限制办理认购、申购及基金份额转换等业务的措施,请投资者及时提供或更新身份信息资料,以免影响后续业务办理。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0-8588(免长途话费)或021-9622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swsmu.com了解相关信息。感谢您的支持和理解。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736 证券简称:国信证券 编号:2025-099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实施情况的公告

公司股东一汽股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和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3)。公司股东一汽股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投资")拟自该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2025年12月15日至2026年3月14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2,000,000股(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21%)。

2025年12月30日,公司收到一汽投资出具的告知函。截至2025年12月26日,一汽投资相关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具体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期间 | 减持均价(元/股) | 减持股数(万股) | 减持比例(%) |
|---|---|---|---|---|---|
| 一汽股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 | 集中竞价交易 | 2025年12月15日-2025年12月26日 | 13.06 | 2,200 | 0.21 |

本次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成交价格区间为12.63-13.42元,减持次数为多次。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股份减持前持有股份 | | 本次股份减持后持有股份 | |
|---|---|---|---|---|---|
| | | 股数(万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万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一汽股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 | 合计持有股份 | 11,365.6956 | 1.11 | 9,165.6956 | 0.89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11,365.6956 | 1.11 | 9,165.6956 | 0.89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 | -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一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

2、本次减持与股东一汽投资此前已披露的承诺及股份变动计划一致。

三、备查文件

1、《一汽股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股票代码:000917 股票简称:电广传媒 公告编号:2025-44

#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的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30日(星期二)14:4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金鹰影视文化城圣爵菲斯大酒店欢城三楼会议室

3、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由公司董事长王艳忠先生主持。

6、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30日9:15一9:25,9:30一11:30 和 13:00一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30日上午9:15至2025年12月3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68人,代表股份276,225,40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486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256,685,3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107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64人,代表股份19,540,0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784%。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67人,代表股份40,083,4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276%。

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列入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全部议案,并对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投票进行了单独计票,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一: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3,72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944%;反对2,077,9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23%;弃权42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3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7,581,9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7592%;反对2,077,9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840%;弃权42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68%。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通过。

议案二:关于修订《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3,819,2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289%;反对1,961,7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02%;弃权44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0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7,67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9972%;反对1,961,7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941%;弃权44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87%。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通过。

议案三:关于修订《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3,900,2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582%;反对1,919,8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50%;弃权40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6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7,75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1993%;反对1,919,8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896%;弃权40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11%。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通过。

议案四:关于修订《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4,023,4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029%;反对1,793,2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92%;弃权40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8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7,88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5066%;反对1,793,2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737%;弃权40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96%。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通过。

议案五:关于对上海久之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延续托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3,889,4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543%;反对1,700,4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56%;弃权63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7,74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1723%;反对1,700,4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422%;弃权63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854%。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通过。

五、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监事和高管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12月31日

股票代码:000917 股票简称:电广传媒 公告编号:2025-45

#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参与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重整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 暨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25年11月13日,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参与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湖南芒果文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芒果文旅")、深圳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晨创投")、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晨财智")以自有资金认购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旅集团",股票代码000430)转增股份0.8亿股,认购金额约为3.168亿元。其中,公司和芒果文旅以自有资金直接认购3,000万股(其中,公司直接认购1,500万股、芒果文旅直接认购1,500万股),锁定期18个月;公司、芒果文旅、达晨创投和达晨财智以自有资金通过基金方式出资认购5,000万股(其中,公司认购2,000万股、芒果文旅认购2,000万股、达晨创投500万股、达晨财智500万股),锁定期18个月。该基金由公司控股子公司达晨财智担任基金管理人(GP),电广传媒、芒果文旅、达晨创投系有限合伙人(LP)。2025年11月13日,公司及芒果文旅与张旅集团、达晨财智与张旅集团分别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重整投资协议》。

芒果超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芒果超媒")及旗下全资子公司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快乐阳光")以自有资金合计认购张旅集团转增股份1.2亿股,认购金额约为4.752亿元。其中,芒果超媒以自有资金直接认购0.3亿股,锁定期18个月;快乐阳光以自有资金通过基金方式出资认购0.9亿股,锁定期18个月。

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公司参与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32)。

2025年12月1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参与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进展暨完成情况

2025年12月3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交易股份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公司直接持有张旅集团1,500万股股份,芒果文旅直接持有张旅集团1,500万股份;公司、芒果文旅、达晨创投、快乐阳光作为LP、达晨财智作为GP的湖南达晨晨坤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直接持有张旅集团5000万股股份;快乐阳光作为LP、达晨财智作为GP的湖南达晨晨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直接持有张旅集团9000万股股份(以投资份额计算,公司、芒果文旅、达晨创投和达晨财智合计间接持有张旅集团5,000万股股份)。上述股份均为限售股,限售期为18个月。

四、风险提示

1. 重整后张旅集团及其相关旅游项目仍然将面临淡旺季市场波动、行业竞争加剧、资产减值、折旧摊销及财务费用变动等不确定性,存在经营效益不及预期风险。

2. 虽然司法重整有利于大幅优化张旅集团的资产负债情况、解除债务困境、引入重整投资人增量资金及资源盘活现有资产,提高张旅集团基本面质量及股权内在价值,但股价波动受多重因素影响,投资标的股价存在的波动可能导致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12月31日

# 兴全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暂停接受大额申购(含定投)、大额转换转入申请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3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 兴全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 兴全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 |
| 基金主代码 | | 018610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 《兴全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全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 |
|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 2025年12月31日 |
|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25年12月31日 |
| |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10,000,000.00 |
| |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10,000,000.00 |
| |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 |

注:1、自2025年12月31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本基金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累计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申请。对于投资者提交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资产运作情况进行评估。

2、本基金暂不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销售,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公开发售或对发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3、为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自2023年10月9日起,本基金将设置总规模上限,具体限额为人民币100亿元(但因基金份额净值波动导致基金资产净值超过该金额的除外),并采用"按比例确认"的原则进行规模控制。 具体规模控制方案详见基金管理人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对本基金的规模上限及控制措施进行调整,届时详见基金管理人的相关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1 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日期,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2.2 除有另行公告外,在上述业务暂停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2.3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678-0099(免长话费)、021-38824536,或登陆网站http://www.xqfunds.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提醒投资者及时提供或更新身份资料信息的公告

为进一步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客户尽职调查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客户受益所有人识别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局关于证券基金期货业反洗钱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持续加强客户尽职调查和身份信息完善工作,现就相关事项提醒广大投资者:

(一)自然人客户

1、本公司需要登记、审核、持续核实自然人客户身份基本信息并留存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者影印件,自然人客户身份基本信息包括:姓名、性别、国籍、职业、住所地或者工作单位地址、联系方式、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有效期限。

2、如自然人客户存在身份证件有效期过期或其他身份资料信息需要补充更新的情形,请及时到开立基金账户的基金销售机构更新相关信息和资料,否则本公司有权采取适当的洗钱风险管理措施。

(二)法人、非法人组织及个体工商户客户

1、本公司需要登记、审核、持续核实法人、非法人组织及个体工商户客户的身份基本信息并留存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者影印件,法人、非法人组织及个体工商户客户身份基本信息包括:客户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客户依法设立或者可依法开展经营、社会活动的执照、证件或者文件的名称、号码和有效期限;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和授权办理业务人员的姓名、联系方式、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有效期限。

2、法人、非法人组织及个体工商户客户如已办理或者换领新版营业执照,应持新版营业执照办理业务并及时到开立基金账户的基金销售机构更新相关信息,以免影响交易。

3、法人、非法人组织及个体工商户客户存在证件有效期过期或其他身份资料信息需要补充更新的情形,请持有效资料及时到开立基金账户的基金销售机构更新相关信息和资料,否则本公司有权采取适当的洗钱风险管理措施。

(三)法人、非法人组织客户的受益所有人

本公司需要识别、留存、持续核实法人、非法人组织客户的受益所有人信息,具体包括:(1)受益所有人的身份信息,包括姓名、性别、国籍、出生日期以及身份证件(复印件或影印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有效期限;(2)受益所有人的权利状况信息,包括受益所有权关系类型以及形成时间、终止时间(如有)。

对于已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身份基本信息及受益所有人信息(仅针对法人、非法人组织客户)不真实有效、不完整、不准确、证件已逾期未在合理期限内更新的,本公司将视情况采取适当的洗钱风险管理措施(包括发送提示更新或补充信息函件、限制为其办理认购、申购、基金份额转换等措施)。为确保基金账户的正常使用,请投资者及时提供或更新身份基本信息及受益所有人信息(仅针对法人、非法人组织客户),以免影响业务办理。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0-2000-18,也可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www.gfund.com咨询相关信息。

感谢您的支持和配合。

特此公告。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